

就《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

引言

1. 香港大學建議修訂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(「港大條例」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。詳情請參閱《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「修訂規程」)。
2. 港大條例第 13(2)條訂明：「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、修訂或廢除，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、修訂或廢除」。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，並於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校監批准。現將「修訂規程」呈交立法會省覽。

修訂規程

3. 「修訂規程」的註釋訂明：

「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。」

4. 香港大學提供範圍廣泛的全日制及兼讀制授課式碩士課程，修業期通常為一至三年。港大致力於提供全面教育，提升學生的知識和個人所長，延伸終身學習機會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加入三個授課式碩士課程，以配合這些專業的學術教育和培訓的需求。

諮詢

5. 「修訂規程」之內容已按適當程序由香港大學有關學系、學院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。港大亦已就「修訂規程」諮詢教育局，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，並將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納入「修訂規程」之中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提交立法會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

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「修訂規程」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起實施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9 2222)。

香港大學
二〇一五年五月